**附录:常见问题解答**

**一、什么是创新券？**

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、创业者无偿发放，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、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。由各市县向企业直接发放，省本级不直接发放。

**二、创新券支持哪些对象？**

创新券支持对象为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，优先支持在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和创业者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、泛孵化器的在孵企业、创业者。具体支持对象详见各市县创新券管理办法。

**三、创新券支持哪些范围？**

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，但不得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重复资助。具体支持范围详见各市县创新券管理办法。

**四、创新券如何申请和使用？**

我省创新券为电子券，企业和创业者用户通过“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（www.zjsti.gov.cn）”进行申请和使用。企业凭营业执照、创业者凭身份证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根据当地创新券管理办法领取一定额度创新券；在创新地图上查询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，并在线预约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，达成服务协议；使用创新券线上支付全额或部分服务费用。创新券额度“先领先得，领完即止”，有效期限为3个月，过期收回。

**五、创新券如何兑付？**

企业、创业者在线提供技术合同、发票、服务结果凭证（如查新报告、检验检测报告）等关键证明材料即可申请兑付。